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76027819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及配偶將其等未滿 2 歲之長子○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】送請本市○○中心（下稱○○中心）照顧，並於 106 年 8 月 22 日經由○○中心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0 月 26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7645593600 號函

核定，自 106 年 9 月起至 12 月止按月核發其等長子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補助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配偶自 106 年 11 月起無勞保投保資料。另依訴願人配偶 107 年 5 月 8 日自行填載之臺北市 107 年度就業者托育費用補助異動通報單所示，其自 106 年 11 月 1

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0 日止非自願離職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配偶自 106 年 11 月起未就業，與

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（下稱申請須知）第 4 點第 2 款等規定不合，乃以 107 年 7 月 19 日北市社

婦幼字第 1076027819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，自 106 年 11 月起停發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，並自文到 30 日內繳還溢領之 106 年 11 月至 12 月補助款計 6,000 元。該函於 107 年 7 月 20

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7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，經撤銷、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。」

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第 3 點規定：「辦理單位：……（二）地方：直轄市政府社會局……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補助條件、資格及標準：（一）補助條件：1. 父母（或監護人）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，或父母一方就業、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、或服義務

役、或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執行中，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幼兒，而需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者。.....（二）申請資格：1. 本項補助所稱『就業者』係指：（1）受僱於政府、學校或公民營事業單位者。（2）勞動基準法所稱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者。（3）依『勞工保險條例』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參加勞工保險者。（4）依『農民健康保險條例』第 5 條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者、或具『漁會法』第 15 條所定甲類會員身分者.....（三）補助標準：1. 一般家庭：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% 者，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2,000-3,000 元.....。」第 5 點第 1 款規定：「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：申請人為受托幼兒之父、母或監護人。第一次申請或申請資格異動均須重新提送審查（應備文件如為影本，須加註與正本相符，並蓋私章）。除本須知所規定之應備文件外，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縣（市）政府得視轄內需要或申請案件特殊情況，另請申請人提送其他證明文件。（一）一般家庭：.....6. 就業證明文件：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分別向勞工保險局、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查有勞工就業保險、公教人員保險及軍人保險者，申請人原則免附就業證明文件；如查無前述之任一種，申請人須檢附 3 個月內之就業證明（如任職單位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薪資單，或勞工、農、漁民保險證明）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配偶前任職於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因該公司經營不善，訴願人配偶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無預警遭該公司資遣，對家庭造成經濟壓力，失業期間須進修、求職，無法照顧幼兒，請撤銷原處分，減輕訴願人育兒負擔。

三、查訴願人及配偶將其等未滿 2 歲之長子送請○○中心照顧，並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106 年 9 月起至 12 月止按月核發其等長子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補助 3,000 元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配偶自 106 年 11 月起未就業，有訴願人 106 年 8 月 22 日填具之臺北市 106 年度就

業者托育費用補助申請表、○○中心托育契約書、臺北市政府托育補助核定表、就業查調資料及訴願人配偶填具之臺北市 107 年度就業者托育費用補助異動通報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依申請須知第 4 點第 2 款等規定，自訴願人配偶未就業事實發生之當月即 106 年 11 月起廢止訴願人及其配偶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補助之享領資格，停發該補助，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，命訴願人自文到 30 日內繳還溢領之 106 年 11

月

至 12 月補助款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配偶係無預警遭公司資遣，失業期間無暇照顧幼兒云云。按父母（或監護人）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，或父母一方就業，他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、或服義務役、或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執行中，致無法自行照顧

家中未滿 2 歲幼兒，而需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者，得申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；所稱就業，係指受僱於政府、學校或公民營事業單位、或勞動基準法所稱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者、或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參加勞工保險者、或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者、或具漁會法第 15 條所定甲類會員身分者；為申請須知第 4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所明定。次按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，經撤銷、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；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訴願人配偶自 106 年 11 月起無勞保投保紀錄；另依卷附訴願人配偶 107 年 5 月 8 日自行填載之臺北市

107

年度就業者托育費用補助異動通報單所示，其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0 日止非自

願離職，並簽名在案。是訴願人配偶自 106 年 11 月起不具前揭申請須知第 4 點第 2 款所稱

「就業者」之申請資格，且訴願人與其配偶亦不符合申請須知第 4 點第 1 款所稱父母得一方就業之補助條件。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，自訴願人配偶未就業事實發生之當月（即 106 年 11 月）起廢止其等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之享領資格，停發該補助，自無違誤。又原處分機關既自 106 年 11 月起廢止訴願人及其配偶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之申領資格，則其等受領 106 年 11 月至 12 月補助款，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屬公法上不當得利，則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命訴願人及其配偶自文到 30 日內繳還溢領之 106 年 11 月至 12 月補助款計 6,000 元，

亦

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另訴願人配偶已再度就業，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107 年 2 月 21 日起至 12 月 31

日

止按月核發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補助每月 3,000 元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王	曼	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